

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的通知

广安区、前锋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165），为支持做好农业生产发展相关工作，现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如数（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农林水

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农〔2022〕120号）以及相关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按规定做好预算编制、项目安排和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

二、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加快资金分配执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预算委。

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附件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地区名称	资金 (万元)	绩效目标		备注
	农机购置补贴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广安市	599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geq 4303台 (套) ;		
广安区	50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geq 3585台 (套) ;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前锋区	99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geq 718台 (套) ;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